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 东 省 能 源 局
传真电文

签批人:王庆利　　栾　健

等级　·明电　　鲁煤监传〔2020〕2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监察分局，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应急管理部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视频

调度会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今年“两会”即将召开，意义特殊，世界瞩目，确保全国“两会”安全稳定是重大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今年以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煤矿企业在市场持续下滑的情况下，以量补产、以量补亏，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的现象时有发生，5月份又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全国“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三叠加三碰头”，保安全护稳定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责任更重。各监察分局，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的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制定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的措施，并抓好落实。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疫情反弹，严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更加严密的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煤矿企业要制定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的工作措施，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要落实管控措施，实行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

患，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各监察分局、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要盯住不放，组织力量上门“开小灶”；要对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的煤矿采取停产整顿、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

三、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要强化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等灾害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在冲击地压防治上，严格落实“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定员、限强度、强监测、强卸压、强支护）、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和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一矿两面三刀”措施，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进一步提升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水平，坚决遏制冲击地压灾害事故。在瓦斯防治上，严格落实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瓦斯防治责任制、日常瓦斯检查和瓦斯抽采管理等制度，对瓦斯发生异常变化的必须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在水害防治上，要加快雨季“三防”工程的施工进度，为安全度汛创造条件。同时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落实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等制度；开展区域性水害排查防治，严格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切实消除水害威胁，严防各类水害事故。

四、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责任，“两会”期间，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做到“七查”。一是查煤矿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

况；二是查煤矿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情况，“两会”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集中精力强化安全管理；三是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确保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四是查煤矿企业（含集团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履职到位；五是查煤矿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六是查煤矿应急值守情况，确保煤矿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应急值守措施落实到位；七是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两会”期间工作措施、履行监督检查等责任落实情况。

五、强化应急处置。各监察分局，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从即日起要进入临战状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严禁擅离职守。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六、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目前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决定性成果，但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还有很大不确定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杜绝“松一

松、歇一歇”思想，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毫不懈怠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要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指挥和分管领导日常负责相结合，进一步排查整改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2020年5月19日